

愛國獎券與近代台灣社會*

胡其瑞**

摘要

愛國獎券，是政府遷台以來一項重要的財經政策，從 1950 年到 1987 年，愛國獎券在台灣接連發行了 37 年，共計 1171 期。後來，由於一種依附愛國獎券而生的「大家樂」賭局，釀成嚴重的全民賭風，因此政府下令，自 1998 年元月起，停止發行愛國獎券。其後，當政府在財政上遭遇困難之時，這種「愛國獎券」類的政策，總會受到執政者的青睞，儼然成為挽救財政、振興景氣的「特效藥」。

然而，此類彩票型的公共政策，勢必牽涉到道德與經濟相互抗衡的問題，如何在兩害相權之間取其輕重，著實考驗執政當局的智慧與能力，此亦本文所要揭櫫的主題。文中起首，略述政府遷台初期為圖挽救財政的幾項經濟政策，並討論愛國獎券發行的背景；其後，則概要地分析了愛國獎券發行之後對社會造成的種種影響；文末則以愛國獎券為台灣社會所帶來

* 本文之完成，承蒙鄭曉時老師、蘇法達先生、周瑞坤先生以及何美鶯小姐在文章撰寫期間，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初稿提出許多可貴的批評與建議，對他們，筆者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 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的正反效應，以及愛國獎券為何不得不被迫暫停發行的種種因素加以分析，以期對此項政策，作一回顧與評述。

關鍵詞：愛國獎券 彩票 彩券 賭博 大家樂

一、前言

「好賭」，似乎可以說是人類的一種天性，不論古今中外，賭博這項事業，一直都佔有著固定的「市場」與「業績」，人們也樂於在一種僥倖的獲利中，來得到心靈與精神上的一種滿足。然而，賭博雖然可以讓人一夜致富，但是卻也往往造成許多人在一夕之間傾家蕩產，賣妻鬻子，甚至性命不保。所以，執政者往往對於賭博一事，採取禁止與取締的強制手段，以期淨化社會風氣，避免社會陷入混亂與不公平當中。不過，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政府當局的禁絕，卻不見得能使賭博在社會裡銷聲匿跡，有的甚至轉入地下，衍生出更大的社會問題。於是，有的政府便將賭博予以合法化，並課以重稅，一方面增加了國家的稅收，一方面也得以將其集中管理。更有甚者，便是由政府來當莊家，全國民眾成爲賭客，藉由民眾寄望發大財的心態，使政府的財政困境得以抒解，甚至成爲主要的經濟來源。不過，「政府作莊」自然不太名譽，但若在這場豪賭當中，冠上了「愛國」、「公益」、「愛心」、以及「福利」等等字眼，一切的「全民投機運動」，似乎立刻成了一種正義凜然的佳舉，而愛國獎券的發行，正可以用來說明這一切。

從 1950 年到 1987 年，愛國獎券在台灣接連發行了 37 年，共計 1171 期。後來，由於一種依附愛國獎券而生的「大家樂」賭局，釀成嚴重的全民賭風，因此到了 1987 年 12 月 18 日，台灣省省主席邱創煥宣布，自 1998 年元月起，停止發行愛國獎券。其後，每每政府在財政上遭遇困難之時，



這種「愛國獎券」類的政策，總會受到執政者的青睞，儼然成為挽救財政、振興景氣的「特效藥」¹。

綜觀整個愛國獎券的發行史，其中對於近代台灣社會的衝擊不可謂不小，不但在政治、經濟、文學、生活，乃至於宗教上都有著相當大的影響。是故，本文試圖從愛國獎券的發行談起，討論其對當時政府的財政經濟究竟帶來了怎樣的助益？並且對於當時社會風氣的帶來了什麼影響？而最後又因為怎樣的緣故而不得不停止發行？以期對於此一政策，有更加深入的瞭解與評價。

回顧關於愛國獎券的相關研究，似乎頗為缺乏，坊間雖有許多關於愛國獎券的論著問世，但多半是屬於「古董收藏家」的泉幣學文章，討論的內容，自然不出古董鑑賞的範疇²。此外則是對於愛國獎券中獎後應否課稅等財政方面的討論³，或是有關購買愛國獎券風險性的調查與評估⁴，甚至是對於獎券本身圖案上「忠孝節義」故事的探源⁵。因此，對於有關愛國獎券

¹ 在愛國獎券暫停發行之後，中央與地方政府陸續因財政需要而發行相類似的彩券。包括：台北市政府於1991年9月18日委託台北銀行發行的「社會福利愛心彩券」、和高雄市政府於1999年發行的「刮刮樂愛心彩券」、以及1999年9月因921地震重建經費不足而由財政部指定台灣銀行發行的「二合一公益彩券」。加上2002年1月26日，由中央委託台北銀行發行的公益彩券（以下簡稱樂透）都可以視為是「愛國獎券」類政策的延伸。其中，台北與高雄市所發行的彩券，皆因財政部認為有興起賭風之虞而喊停，而財政部自己發行的「二合一公益彩券」卻又因為中獎機率偏低（20.76%）致使銷售情況不甚理想。反倒是「樂透」讓台灣社會裡掀起了一陣不小的旋風。

² 林徵洲，〈愛國獎券發行簡介〉，《新光郵鈔》129期（台北：1978.3），頁54-55。

³ 羅森，〈愛國獎券中獎，應課征綜合所得稅之評議〉，《實業世界》152期（台北：1978.11），頁60-62。

⁴ 楊保羅，〈風險性偏好與愛國獎券購買行為〉（淡水：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經濟組，民國74年6月）；以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愛國獎券研究改進小組，財團法人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臺灣地區民眾購買愛國獎券行為與態度問卷調查分析報告》（出版地不詳：民國75年）。

⁵ 周雨詩，〈忠孝節義：愛國獎券圖案故事探原〉（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75年）。



在近代台灣社會中的價值與意義上的論著，似乎顯得頗為不足。除了 1985 年由《中國論壇》雜誌社主辦的「愛國獎券利弊得失面面觀」座談會外，便很少見其他相關的學術論著⁶。而在史學方面的研究，若以愛國獎券型的彩票政策研究而論，則有吳文星所著之〈東亞最早的公營彩票—台灣彩票〉一文⁷。吳著以日據時代由台灣總督府所發行的「台灣彩票」為中心，論述此一政策所帶來的正面與反面影響，並討論此政策最後告終的原因。除此之外，相關的研究成果，似不多見⁸。

此間，政府再度面臨到經濟上的瓶頸，財政的赤字使得政府不得不思考開拓財源的方法，遂有「公益彩券」、「樂透」等「愛國獎券」型彩票的發行。然而「公益」也好，「愛國」也罷，似乎都脫離不了「賭」字一途，而其中所牽涉到中央與地方權力的糾葛，政府與社會之間的互動，乃至於涉及地方勢力的種種問題，都使得這種「愛國獎券型」政策的存廢有更多的討論空間。研究之首，先就愛國獎券的發行始末，作一梗概的介紹。

二、愛國獎券發行始末

政府遷台初期，由於財政上的困窘，不得不想盡辦法增加財源，最早施行的辦法，便是靠發行「愛國公債」來籌募「建設復興基地」的資金。

（一）愛國獎券的前身——「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

1949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公佈《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其中第

⁶ 文崇一主持，〈愛國獎券利弊得失面面觀〉，《中國論壇》19卷11期（總期227）（台北：1985.3），頁15-25。

⁷ 吳文星，〈東亞最早的公營彩票—台灣彩票〉，《歷史月刊》第2期（台北：1988.3），頁78-81。

⁸ 關於此項議題，就筆者所知在國內學位論文方面，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生蘇法達先生正以〈從彩票到愛國獎券—公辦票券與國家財政關係之探討〉為題進行研究。



一條開宗明義地揭示了發行「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以下簡稱愛國公債）的基本意涵在於「政府為激發人民愛國情緒，集中財力，平衡預算，穩定幣制，以達成戡建大業」⁹，發行的期限到1950年3月底為止。

不過，雖然公債可以視為是「有價證券」的一種¹⁰，但是所謂「有價與否」，事實上是仰賴於政府的存在與否，所以公債的發行，往往必須建立在一個對政府具有高度信心的社會基礎上。但是當時的台灣社會尚未穩定，所以公債的籌募成績自然不甚理想，是故政府只好軟硬兼施，一方面用半強迫的方式要求民眾認購，特別對於公務員與學校教師，更是用盡方法，期望有所斬獲。另一方面，政府則在報章媒體上對於認購的單位或個人予以大加表揚與鼓勵，對於拒絕購買愛國公債者，則採取予以公佈姓名，並增加其認購標準的方式加以恫嚇¹¹。為了宣導這項政策，時常在當時的報紙上可以看到此類支持愛國公債的讀者投書：

讀六日（即1950年4月6日，筆者加註）各報發表的「配募公債名單」真是應有盡有，分配公平。經仔細研究之下，「九牛一毛」者故多，「蚊負蟻馱」者亦復不少，……，至於「九牛一毛」者，或許反而要扭扭捏捏來一個「示窮」，可能還要發表一大篇「窮經」，少不得把所募的公債中提一半給他「救窮」似的，不肯乾脆地就破「吝囊」吧？

古人有「毀家紓難」的義舉，國家到了今日一髮千鈞的時候，有錢人倘再想規避出錢，那非但是全無心肝，且試問國既不存，家將焉

⁹ 《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9年，春字第17期，頁210。

¹⁰ 有價證券是指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基金、認股權證等。見：<http://211.72.240.8/online/nqa1.htm>（2002/4/1），〈股票交易辭典〉第106條有價證券。

¹¹ 〈已購或拒購公債者全部名單日內公布〉，《中央日報》，1950年4月4日，第四版；以及：〈配募公債名單發表 未照繳者絕不寬待 請市民看配額是否公平〉，《中央日報》，1950年4月6日，第四版。



有？¹²

似乎欲將拒購公債之人，等同於賣國叛國之人。同時，爲了便於宣傳愛國公債，報上還刊載了一首《勸募公債歌》：

喂喂喂大家拿出良心來拿出良心買公債
沒錢就勸募有錢就購買
勸人為愛國愛國本應該快快快
勸募工作要競賽至親好友不例外¹³

足見「勸募」之用心，甚至連供兒童閱讀的「兒童週刊」上，都對愛國公債的勸募，提出呼籲¹⁴。

由宣傳上的熱絡，看得出政府對愛國公債的寄望甚大，不過，愛國公債的發行畢竟是一時之計，加上人民對政府信心不足，發行的結果不甚理想，最後還動用警察予以協助「勸募」¹⁵，甚至定下購買期限，若屆時尚未購足指定的數額，將由警局逐日傳訊，直到購買爲止¹⁶，由此可見民眾購買的意願確實不高。甚至有的人在購買了不久之後，便在報上刊登出售愛國公債的廣告¹⁷。對此窘境，政府自然得有新的對策，而這個對策，就是牽動了整個台灣社會將近四十年之久的「愛國獎券」。

（二）愛國獎券的發行

¹² 鈴癡，〈讀「配債名單」以後〉，《中央日報》，1950年4月11日，第四版。

¹³ 趙友培作詞，寄梅作曲，〈勸募公債歌〉。見：《中央日報》，1950年4月10日，第四版。

¹⁴ 〈勸募愛國公債〉，《中央日報》，1950年4月10日，第七版。

¹⁵ 〈催購愛國公債 特派警察協助〉，《自立晚報》，1950年4月11日，第四版。

¹⁶ 〈廿五日以前銷案 否則由警局逐日傳訊〉，《中央日報》，1950年4月13日，第四版。

¹⁷ 〈公債儲券 三折急賣〉，《中央日報》，1950年11月21日，第八版。



爲了抵補「配募愛國公債定額不足」，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決定發行愛國獎券，並由省府財政廳負責，委託台灣銀行代爲發行¹⁹。第一期於1950年4月11日開始販賣，預計發行一萬張，每張可分爲十五條，每條新台幣十五元，第一特獎獨得二十萬元，其中「除以收入半數供給獎金外，其餘收入半數購買愛國公債，捐獻政府」²⁰，以抵補籌募不足的愛國公債。並訂於該月30日於台北中山堂開獎。



圖一 第一期愛國獎券¹⁸

爲了取信於民，讓民眾相信此舉絕非空頭支票，政府一連數日在各大報紙上刊登愛國獎券的廣告，並且信誓旦旦地表示「鐵定」開獎，同時保證對得獎人「絕不派募任何捐款」以期民眾對愛國獎券加以支持（見圖二）²¹。同時，在開獎的八天前起，便在不少報紙上刊登即將開獎的「倒數計時」廣告，告知民眾尚有幾天鐵定開獎²²。值得注意的是，愛國獎券發行的合法基礎，一直要遲至當月22日，才由行政院批准發行²³，從省府「偷跑」的行徑可見，發行之心確實相當急切。

¹⁸ 圖片資料來源：大嘉泉幣社，<http://orc.4t.com/>（2002/4/1）。

¹⁹ 〈愛國獎券即發售 準備完成後俟政院批准〉，《中央日報》，1950年4月7日，第四版。

²⁰ 〈愛國獎券今日發售 特獎獨得二十萬元〉，《中央日報》，1950年4月11日，第四版。

²¹ 〈救國致富 愛國獎券 良機莫失 勸君快買〉，《中央日報》1950年4月11日，第二版。

²² 《中央日報》及《自立晚報》等報紙在1950年4月22日至30日內皆可見此廣告。

²³ 〈本省愛國獎券 政院准予發行〉，《中央日報》，1950年4月23日，第四版。

而民眾的反應，從發售第二天即賣出預計發行情量的一成（即一千張，共一萬五千條，共值 225,000 元）來看²⁵，銷售頗為熱烈，畢竟以當時平均每人每年國民所得為新台幣 1,470 元（折合當時美金 137 元）計算²⁶，第一特獎二十萬元確實是個很大的數目，相當於一個人工作一年所得的 142 倍，莫怪一般人民會如此趨之若鶩了。甚至到了 4 月 18 日，原有發行的一萬張已經不夠，使得政府「按規定」辦法再發行一萬張²⁷，並增加第二特獎，依銷售數比例計算該獎獎金²⁸。

有鑑於第一期的銷售佳績，第二期開始，改為單聯發行，每張一號，售價也降為每張新台幣 5 元，基本發行情量也增加一倍，為了增加買氣，各大報紛紛刊登大幅的第一期獎券開獎過程的照片，並且在第二期的開獎大會上，增加了廣播電台的實況轉播，以使所有引頸期盼的「獎券迷」們，可以在第一時間裡，獲得最正確



圖二 第一期愛國獎券發行廣告²⁴

²⁴ 圖片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0年4月11日、14日，第二版、第一版。

²⁵ 〈愛國獎券 昨銷千張〉，《中央日報》，1950年4月13日，第四版。

²⁶ 林瑞麗、廖節惠、趙春美（編），《台灣銀行五十年》（台北：台灣銀行，民國85年12月31日），頁80。

²⁷ 由政府原先即已擬出發行情量不足時的「增售」方案來看，政府對愛國獎券的發行，確實寄予厚望。

²⁸ 〈愛國獎券即開獎 未售出者將蓋銷〉，《中央日報》，1950年4月27日，第四版。



的開獎結果。

自此以往，雖然發行量與發行方式、獎金金額高低及開獎頻率偶有調整，但愛國獎券的發售與開獎，成為人民生活當中的一部份，確實是不爭的事實。

(三) 愛國獎券的姊妹作——有獎儲券

愛國獎券發行所獲得的利潤是很可觀的，根據統計，一到四期的發行量與盈餘大致如下表：

表一—到四期愛國獎券發行量與盈餘表

期	數	售出張數	銷售金額	盈餘
第一期（5.1開獎）		152,467	2,287,005	1,131,411.45
第二期（6.1開獎）		236,955	1,184,775	549,993.82
第三期（6.17開獎）		144,891	724,455	959,818.50
第四期（7.1開獎）		423,000	2,015,000	547,199.23
總計		957,313	6,211,235	3,188,423.00

資料來源：〈獎券發行四期盈餘三百餘萬〉，《中央日報》1950年7月6日，第五版。

發行四期即獲得三百多萬盈餘的佳績，相較於當時一個月公賣利益所得九百六十餘萬而言²⁹，確實對政府的財政，有一定程度的助益。由此可見，在「有獎」的鼓勵下，銷路確實比起愛國公債要好得多。因之，省府財政廳又規劃出了一種具有對獎功用的新政策，名為「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

所謂的有獎儲蓄券，發行的目的在於「戡亂救國，提倡節約，獎勵儲蓄，穩定經濟」，³⁰簡而言之，就是購買每張價值五元的儲蓄券，此券不但

²⁹ 〈任廳長昨向參會提出 財廳施政補充報告〉，《中央日報》，1950年6月11日，第五版。

³⁰ 〈提倡節約穩定經濟 本省發行有獎儲券〉，《中央日報》，1950年5月27日，第四版。

能夠生息，同時又可以對獎，獎額雖不若愛國獎券廿萬之高，但第一特獎也有萬元之多。然而，除了可以對獎之外，一切似乎都與愛國公債相去不遠，就連推銷的方式，也是以半強迫的方式購買，有的是以貧富標準³¹，有的是將教師超鐘點的薪水以折合儲券的方式給付³²，甚至規定住在不同地區的人有不同的配額³³。由於前後三期有獎儲蓄券，每期遞減得獎名額，加上發生勸銷儲蓄券而被毆傷的事件³⁴，遂使得銷售情況未見理想³⁵。

（四）愛國獎券的沒落與暫停發行

從 1950 年 4 月發行第一期愛國獎券以來，雖然歷經幾次的修正與政策上的討論，愛國獎券一直是政府頗為重要的一項收入，儘管台灣經濟日漸好轉，藉由購買獎券獲得意外的驚喜，依舊是許多民眾很重要的一種消遣。同時，藉由愛國獎券的販售，提供許多弱勢族群就業機會，減少了部分由於失業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但是，卻有一種民間的賭博運動，隨著愛國獎券而漸漸滋生起來。

³¹ 〈縣市儲券分配額 決以財富為標準〉，《自立晚報》，1950年5月31日，第四版。

³² 〈公教超額薪給 認銷有獎儲券〉，《中央日報》，1950年5月28日，第四版。

³³ 〈有獎儲券銷售辦法〉，《中央日報》，1950年5月27日，第四版。

³⁴ 〈勸儲券被毆 鄰長述經過〉，《中央日報》，1950年6月14日，第四版。

³⁵ 〈首期儲券明日結束 勸銷未能完全達到理想〉，《中央日報》1950年6月14日，第四版。



1986 年間，「部分胃口被養大的民眾不再甘願被侷限在愛國獎券的『小格局』裡，而藉愛國獎券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大家樂』賭戲」³⁷。所謂「大家樂」，通常是以愛國獎券七個頭獎末二位數字做為對獎依據，中獎後組頭（即莊家）抽取一成，其餘九成金額全由中獎者均分的一種賭局³⁸，不過實際的賭法又因人因地而不同。由於大家樂中獎率較愛國獎券高出許多，獲利



圖三 第1171期（最後一期）愛國獎券³⁶

也高，因而反客為主，成為台灣賭客的新寵，造成社會上瀰漫著一股賭風，社會、經濟、道德與宗教問題層出不窮，為了平息這場賭風，政府遂於 1987 年 12 月 18 日，由當時的省府主席邱創煥宣布，自 1988 年元旦起，暫停發行愛國獎券³⁹。自此，歷時 37 年，發行共計 1171 期的愛國獎券，到此劃下一個休止符。

三、愛國獎券對台灣社會的影響

前後歷時 37 年的愛國獎券，因為「大家樂」賭局的影響而宣告暫停發

³⁶ 圖片資料來源：大嘉泉幣社，<http://orc.4t.com/>（2002/4/1）。

³⁷ 〈當年愛國又可中大獎 今年腰斬只為大家樂〉，《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8日，第三版。

³⁸ 王仁宏、謝長宏、瞿海源、羊憶蓉、鍾思嘉、張紘炬、洪永泰主持，《「大家樂」問題成因及防制途徑專案委託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79年4月）。見：<http://www.rdec.gov.tw/res/project/rdec52.htm>（2002/4/1）。

³⁹ 〈愛券自元月起暫停發行〉，《中國時報》，1987年12月19日，第一版。

行，但若是細觀這 37 年來的台灣社會，確實也因為愛國獎券的發行，受到許多影響；無論是價值觀念上的，或是生活上的，乃至於文化上的改變，都值得加以探討。其中最為「功不可沒」的，應當是對於政府的財政所提供的實質幫助。

（一）政府收入的增加

按照愛國獎券發行的規定，收入的分配方法主要包括了：獎金支出百分之四十五，批售折扣百分之十，發行手續費百分之五，繳庫盈餘佔百分之四十⁴⁰。而其中發行盈餘，除每年提撥台北市政府新台幣三千萬元，高雄市政府一千萬元外，餘均由台灣銀行於開獎後十日內解繳省庫⁴¹。自 1950 年 4 月開始發行到 1987 年暫停發售，愛國獎券總共為政府增加了三百多億新台幣的收入⁴²，歷年詳細的收支狀況如表二：

表二 台灣省愛國獎券發行銷售及繳庫盈餘情形對照表（單位：千元）

年度	愛國獎券銷售情形		愛國獎券發行收入		
	售出數（聯）	銷售金額	盈餘	預期未領獎金	合計
*1950	4,365,540	21,205	12,206	235	12,441
1951	15,729,091	70,781	33,322	2,370	35,692
1952	20,929,311	94,182	41,922	3,645	45,567
1953	22,601,002	101,705	45,986	4,111	50,097
1954	21,752,552	97,886	42,171	4,441	46,612
1955	21,729,190	97,781	41,491	4,770	46,261
1956	22,695,301	102,129	45,533	5,817	51,350

⁴⁰ 林瑞麗、廖節惠、趙春美（編），《台灣銀行五十年》，頁422。

⁴¹ 張勝彥（編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志》（南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民國88年4月初版），頁386。

⁴² 林瑞麗、廖節惠、趙春美（編），《台灣銀行五十年》，頁427。雖然新台幣的幣值隨著時間有所不同，因此獲利金額的多寡也隨時期不同而有不一樣的意涵，但以此數值為基準，依舊約略可以看出一些梗概。



1957	23,276,300	104,743	47,274	6,123	53,397
1958	24,982,250	112,181	51,254	6,703	57,957
1959	26,676,536	120,044	54,350	7,425	61,775
1960	25,056,042	112,752	50,810	7,066	57,876
1961	28,527,929	128,376	57,804	7,440	65,244
1962	29,506,020	132,777	59,964	8,096	68,060
1963	34,633,760	155,852	75,350	8,021	83,371
1964	46,805,100	210,623	105,326	9,592	114,918
1965	51,418,280	231,382	114,457	10,020	124,477
1966	53,836,220	242,263	120,887	12,303	133,190
1967	56,867,660	255,904	128,598	11,979	140,577
1968	61,113,600	275,011	138,276	13,165	151,441
1969	67,511,675	318,641	150,626	15,180	165,806
1970	70,118,030	330,472	158,391	14,383	172,774
1971	43,134,910	388,214	184,565	16,655	201,220
1972	48,683,962	438,156	212,104	18,489	230,593
1973	57,592,560	518,333	253,471	25,472	278,943
1974	72,236,360	650,127	315,243	26,443	341,686
1975	94,096,630	846,870	399,721	32,235	431,956
1976	125,803,660	1,290,616	601,911	43,320	645,231
1977	93,130,160	1,676,343	774,601	57,257	831,858
1978	117,908,760	2,122,358	982,516	60,963	1,043,479
1979	131,248,310	2,362,470	1,098,882	85,237	1,184,119
1980	159,866,760	2,877,602	1,338,036	94,214	1,432,250
1981	184,628,520	3,323,313	1,541,334	103,005	1,644,339
1982	205,547,100	4,712,187	2,182,525	131,938	2,314,463
1983	141,385,500	6,362,340	2,931,903	169,181	3,101,084
1984	190,182,108	8,733,195	3,413,567	164,346	3,577,913
1985	241,833,280	11,557,498	4,792,827	242,416	5,035,243
1986	197,462,600	9,546,867	4,534,020	236,427	4,770,447
1987	182,892,100	8,230,145	2,173,386	241,970	2,415,356
合計	3,017,764,669	68,953,324	29,306,610	1,912,453	31,219,063

資料來源：林瑞麗，廖節惠，趙春美編，《台灣銀行五十年》，頁 427。

*1950 年僅發行 4-12 月。



當時爲了增加愛國獎券的發行情，以補政府在財政上的缺口，許多報紙上常見到一些購買愛國獎券的宣傳口號，無論是「發財不忘愛國，愛國可以發財」⁴⁴，或是「只花五元錢，可立成鉅富」⁴⁵，甚至將中愛國獎券視爲是「本省同胞光輝鄉里，外省人士衣錦還鄉」的途徑之一⁴⁶。每到開獎之後，究竟獎落誰家，誰中了第一特獎，或是第一特獎的獎券在哪裡售出，往往都是報紙媒體追逐的焦點；第一期開獎時，《自立晚報》還特別刊出號外⁴⁷，凡此種種，都可以看出政府宣傳愛國獎券用心的程度。



圖四 第五期廣告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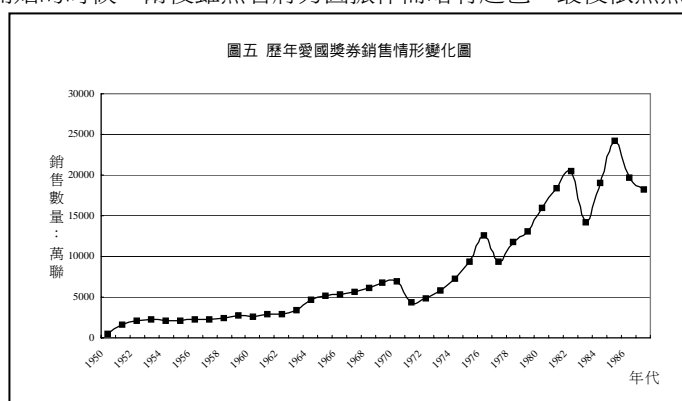
然而，從上述獎券盈餘的分配方法來看，大部分的獎金都用於政府的開支之中，因此，名之爲「愛國」，確實也當之無愧。但是，當政府的財政漸漸脫離困境，這些盈餘卻依舊是政府經濟來源的「錦上添花」，而非「雪中送炭」時，愛國獎券的階段性任務便已然達成。因此有學者建議，將愛國獎券的收入轉入社會福利之上，以使愛國獎券發揮其新的角色與功能⁴⁸，但是這樣的聲音，似乎並未真正付諸實現。加上愛國獎券的人事費用龐大，每個經手的單位都要賺錢，因此，真正供作獎金的比例，其實不到一半，反觀坊間的「大家樂」，由於每次賭局分別由各地區的組頭負責，各地都有大獎，而且省去了許多人事費用的開銷，獎金佔了全部賭金的九成（組頭抽一成作手

⁴³ 圖片資料來源：〈愛國獎券廣告〉，《中央日報》，1950年7月13日，第一版。
⁴⁴ 蕭冬然，〈平心而論大家樂〉，《中國財經》235期（台北：1988.6），頁40-41。
⁴⁵ 〈只化五元錢，可立成鉅富〉，《中央日報》，1950年5月20日，第三版。
⁴⁶ 〈愛國獎券廣告〉，《中央日報》，1950年11月19日，第一版。
⁴⁷ 〈愛國第一特獎 廿八晚上售出〉，《自立晚報》，1950年5月1日，第二版。
⁴⁸ 陳聽安，〈愛國獎券角色已有變化 不妨賦予新的社會意義〉，《中國論壇》227期，頁24。



續費)，因此投資報酬率也遠比愛國獎券來得高⁴⁹。從圖五當中可以看出，在 1980 年代中期，曾有一次銷售數量下挫的情形發生，按時間推論，恰是「大家樂」開始的時候，爾後雖然省府力圖振作而略有起色，最後依然無法拉抬愛國獎券的銷售成績。

(二) 社會現象的轉變



由於愛國獎券的發行，在社會上掀起了一陣「愛國獎券風」，但是隨著時序的推移，愛國獎券對於社會也產生了許多不同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即是本節要討論的主軸。

1. 為求中獎用盡辦法

以現在的觀點來看，當時愛國獎券的面額並不算太高，不過以 1950 年擔任教師一個月僅僅 260 元的薪水而言，確實算是不小的數目⁵⁰。因此，為了中獎，許多人開始採用集資合買的方式，以期能藉此一起完成發財大夢。為了避免到時真正中獎而彼此互不相讓，集資的人還會煞有介事地簽署一份合同，「免得中獎後還有什麼你多我少的周折」⁵¹。大致的簽署合同形式從一些文學創作中便有跡可尋：

⁴⁹ 蕭冬然，〈平心而論大家樂〉，《中國財經》235期，頁41。

⁵⁰ 〈中縣提高教師薪給〉，《中央日報》，1950年4月11日，第六版。

⁵¹ 〈合買獎券記〉，《自立晚報》，1950年6月12日，第三版。

立約人顧丹青等四人經萬發雜貨店老闆李金發先生作證，合資購買第一八六期愛國獎券一張，獎券號碼，七六一四九六，淨得獎金，四人同意平均分配，並各抽二十分之一酬謝證人，恐口無憑，特立字據為證，各執乙紙。

立約人：顧丹青 顧曹文娣 烏效鵬 萬守成

證人：李金發（萬發雜貨店印）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九日⁵²

雖然這篇合同是小說當中所虛構的，但是從此也可以看出確實有此「合買獎券」的情事發生。

除此之外，亦有因借錢購券，後來中獎而起的糾紛，事情是這樣子的：

幸運的人不一定是幸福的，第六期愛國獎券中第一特獎的省立彰化工職職員丁柱，因為買這張獎券的錢不是他自己的，故借錢給他的該校訓導主任張志仁要與他平分獎金。為此兩人兇狠地打了一架，現在都被關在警察局⁵³。

可見中了特獎，卻「因福得禍」者亦有之。

除了購券的方式與糾紛外，尚有爲了中獎，刻意塗改獎券號碼，藉以企圖詐領獎金的事情發生。1951年1月31日開獎的第十八期愛國獎券，到了領獎時卻出現了兩位宣稱中了第一特獎的民眾前來兌換獎金，爲求審慎，警方與台灣銀行兩方面便開始著手進行調查。起初台灣銀行方面認爲是印製廠商的問題⁵⁴，後來經過鑑定，原來其中一位購買者利用塗改的方式變造第一特獎獎券，全案宣告偵破⁵⁵，偽造者亦遭到起訴處分⁵⁶。由此觀之，

⁵² 聶華苓，〈愛國獎券〉，《上海文學》18期，上海；上海文學編輯委員會，1979年3月，頁29。

⁵³ 〈中了特獎 入了警局〉，《中央日報》1950年8月12日，第八版。

⁵⁴ 〈十八期愛國獎券 兩張第一特獎 真偽尚未查明〉，《中央日報》，1951年2月11日，第四版。

⁵⁵ 〈警總鑑定結果 確係貼補變造〉，《中央日報》，1951年2月15日，第四版。

⁵⁶ 〈變造獎券犯 邱阿秀上訴〉，《中央日報》，1951年3月24日，第四版。



民眾企圖獲獎的心情，確實竭盡所能，更別提後來「大家樂」賭風之下延伸出來的社會問題了。爲了獲得獎券開獎的「明牌」（即開獎號碼），以期及早下注，最後一期愛國獎券開獎的前夕，甚至發生賭迷綁架台灣銀行獎券科科長之子，以勒索中獎獎券號碼⁵⁷。被害人除了恐懼之外，也只有無奈社會已亂至如此，怎能不停辦愛國獎券？

2. 愛國獎券與文藝創作

隨著愛國獎券的發行，「中了愛國獎券」、「中了第一特獎」已經被視爲一種獲得意外之財的代名詞⁵⁸，甚至視爲是可以開拓事業的不二法門⁵⁹。有些小品文紛紛以愛國獎券爲題，述說自己期待中獎的心情。而其中頗值得提出來的，便是由聶華苓所著的短篇小說〈愛國獎券〉。故事原寫於1959年前後，但初稿已經散失，後來到了1979年才以原來的骨架重新寫成⁶⁰，並成爲第一篇在中國大陸受到引介的台灣文學⁶¹。

本篇小說描述的是四位期待意外之財的中年人，爲了中獎而合買了一張愛國獎券，最後卻僅僅因爲最末兩碼數字不同，而空歡喜一場的故事。文中可見當時社會確實曾爲愛國獎券所癡狂，期待中獎的心情，不言可喻。故事裡還寫到四個人分別對獎金的期待與計畫，但到了最後，「愛國獎券撕碎了，扔在萬守成（其中一位買獎券的主人公）房門口。獎券上的古松（圖案），只剩下光禿的枝椏和半截樹幹」⁶²。將一種起初期待中獎，到最後卻陷入失落的心情，表現得淋漓盡致。

⁵⁷ 〈末期獎券開獎前夕、財迷心竅 台銀科長之子、遭到綁票〉，《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7日，第三版。

⁵⁸ 〈幸運的鎖鍊〉，《中央日報》，1950年7月28日，第六版。

⁵⁹ 〈奇怪的行當〉，《中央日報》，1950年6月4日，第六版。

⁶⁰ 聶華苓，〈愛國獎券〉，《上海文學》18期，頁33。

⁶¹ 〈1972-1979鄉土文學論戰〉，引自：<http://www.complit.fju.edu.tw/TaiwanLit/agelist/8.html>（2002/4/1）。

⁶² 聶華苓，〈愛國獎券〉，《上海文學》18期，頁33。



除了聶華苓的短篇小說外，報上也常有許多以此為題的小文章，其中有的是訴說期待得獎的心情與計畫⁶³；有的是懊悔自己與第一特獎擦身而過⁶⁴；有的是中了第一特獎，結果只不過是南柯一夢⁶⁵。由此可以見到，愛國獎券的影響，確實不小。

文藝創作之中，尚有漫畫家以愛國獎券作為創作的靈感。舉例而言，劉興欽所繪的《阿三哥大嬸婆遊寶島》中，故事一開始，便是以主角大嬸婆賣愛國獎券作為開場⁶⁶。

另外，為了宣傳愛國獎券，當時甚至還作了一首獎券歌：

五十八愛國月為著剩無濟手拿獎券出來賣
獎券啊賣獎券先生緊來買太太緊來買
愛國獎券好機會每月開獎有二回
獎券啊賣獎券⁶⁷

這些都可以視為是愛國獎券在文藝界的副產品。

3. 大眾養成投機心理

當然，愛國獎券為台灣社會帶來了一些負面的影響，影響所及，甚至造成了社會風氣的不變。誠如西方有一句諺語所說：「If you give a mouse a cookie, he'll ask you for a glass of milk.」（給老鼠一塊餅，牠會再要一杯牛奶）。並非僅有老鼠如此，人類的心態也是這樣，一旦「得寸」，便要「進尺」。賣獎券造成的急功好利觀念，不僅滿足了人性不勞而獲的投機心理，而過程的刺激甚至可以滿足生理興奮的需求以及強調控制與權力的慾望感

⁶³ 〈愛國獎券明天開獎 我希望中四獎〉，《自立晚報》1950年5月30日，第三版。

⁶⁴ 〈我的獎券號碼〉，《自立晚報》1950年6月2日，第三版。

⁶⁵ 〈獎夢〉，《自立晚報》1950年6月25日，第三版。

⁶⁶ 劉興欽，《阿三哥大嬸婆遊寶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9年，頁1。

⁶⁷ 財團法人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勞工史概論》，高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見：http://labor.kcg.gov.tw/special/勞工史/his_index.htm（2002/4/1）。



⁶⁸。不過，從心理學來分析賭博，本非筆者所長，故在此不必班門弄斧，但是，這種投機心理的蔓延，對社會而言，卻未必是件值得鼓吹的事。

台灣經濟發展雖然蔚為「奇蹟」，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奇蹟，往往就是一種「異端」，由於發展速度太快，遂「造就許多暴發戶，加上該等暴發戶所積財富，多又不擇手段所獲得，於是形成國人存有僥倖心理，以弄到很多的錢，才可以表現出其本領之大」⁶⁹。投機加上僥倖，社會遂陷入一種期待立刻發財的風氣，而能夠立即發財的方式，除了中獎，就是賭博。在以往只能藉獎券發財的時代，胃口最多也是第一特獎，但是，當愛國獎券變相開賭蔚為風尚之後，在這個賭局中可以獲得的金額，遂變得近乎無法想像。原本能愛國也能發財的獎券，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只剩下開獎依據的功能而已了。

4. 大家樂與全民賭風

在愛國獎券發行史上影響最深遠的，莫過於是「大家樂」賭局的產生，甚至到了最後為了遏止賭風而不得不將愛國獎券暫停發行。而「大家樂」所影響的層面究竟有多深，為何使政府不得不採取斷然措施，也是值得探究的。

有人以為，大家樂的出現導因於政府擴大愛國獎券的「賭局」，使得社會瀰漫一股期待「不勞而獲」的病態心理。1975年的春節，政府擴大發行1086期愛國獎券，由原來的八聯式獎券改為十五聯式，若是十五聯全中，總獎金高達上億元之多，造成爭先搶購，漏夜排隊的現象⁷⁰。這種狂熱，多少對「大家樂」起了催生的作用。

⁶⁸ 楊明仁，〈全民皆賭 社會代價不可輕估〉，《中國時報》，2002年1月23日，第十五版。

⁶⁹ 鄧海波，〈停止發行愛券可否阻止「大家樂」賭氣之研判〉，《中國財經》241期，頁55。

⁷⁰ 〈我們主張廢止愛國獎券的發行〉，《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0日，第二版。



加入大家樂賭局的人究竟有多少？實在難以估計，但從每次開獎前後郵局提款金額超過五十億的情況來看，為數確實可觀。根據統計，最後一期愛國獎券開獎前後，郵局提款金額竟高達一百億之多，這還不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流動⁷¹。而大家樂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除了前述的綁架勒索之外，暴力相向、偷殺搶奪之事此起彼落，對於社會安定造成相當大的影響⁷²。

除了對社會安定造成衝擊，就連生產業界也是風波不斷，有些勞動市場出現「週期性怠工」的現象，中獎者無心生產，賭輸者更無力工作，造成業界憂心忡忡⁷³。同時，農村的生產亦受影響，以往農民見面的問候語是「吃飽了沒？」後來竟變成「這期的明牌是幾號？」或是「你簽幾號？」農民寄望一夕之間成為萬元戶，但是卻造成田地生產的荒蕪，更有甚者連田都輸掉了。生產量的銳減，更導致了菜價的上漲⁷⁴。

⁷¹ 〈開獎前後郵匯業務超載 提款金額激增逾一百億〉，《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9日，第七版。

⁷² 〈大家樂走火入魔、暴力化傾向明顯 求明牌綁架勒索、偷殺搶層出不窮〉，《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8日，第三版。

⁷³ 〈我們主張廢止愛國獎券的發行〉，《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0日，第二版。

⁷⁴ 〈賭博作怪菜價暴漲〉，《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6日，第七版。



另外值得一提的，便是許多民意代表也成爲了大家樂賭局的受害者，因爲許多民意代表的樁腳，多半兼任當地地方大家樂的組頭，而民代爲了討好樁腳，又焉能不去捧場？爲了選舉勝利，只能當作是長期投資，願賭也只能服輸了。因此，愛國獎券停止發行，不管後來是否真正遏止賭風，但對這些民代而言，卻是暗自稱謝的德政⁷⁶。

除了政治與經濟面的重創，就連宗教界也捲入其中。許多賭客求神問卜，期待神祇大顯神威，賜告「明牌」。因而釀成許多地方宮廟一時之間香火鼎盛，但賭博畢竟有輸有贏有賺有賠，中獎的人，自然願意爲神祇重塑金身，但「槓龜」（即賭輸）的簽賭者，往往遷怒神明的神威不顯，明牌不準，甚至怪罪神明的無能。「爲了懲罰『失職』神明，就將神像截肢、砍首、毀容並將之丟棄以示報復。在大家樂盛行之時，許多漁民陸續在基隆河上拾獲許多『殘障神像』，這些神像多半因爲『數學不及格』慘遭凌遲再被丟棄，成爲落難神明」⁷⁷，漁民將神明送到佛具店修復、整飾之後，



圖六 三腳渡的流動廟⁷⁵

⁷⁵ 曾文邦攝影，引自http://home.kimo.com.tw/taiwan_shui/photo/photo_index.htm（2002/ 4/ 1）。

⁷⁶ 〈選舉功臣當組頭 民代焉能不捧場〉，《中國時報》1988年1月8日，第九版。

⁷⁷ 林茂賢，〈落難神民收容所—三腳渡的流動廟〉，《台北大河戀系列之一》。引自：

再迎回供奉，長期下來，竟成爲一種新的宮廟型態，也就是所謂的「落難神廟」，這些現象，實在是令人難以接受。

有時「神明牌」全軍覆沒，賭客不免找上門來興師問罪，有些廟祝只能告訴賭客們，由於正值農忙時期，菩薩助割去了，所以無暇報明牌。這種說法看似好笑，但據說賭迷卻也頗能諒解，能夠體諒神明的苦衷⁷⁸。有史以來，無論古今中外祇有「勇敢的台灣人」膽敢威脅、恐嚇神明，人神關係變成「共犯結構」，彼此互相利用，簽中就爲神明翻修新廟，演戲酬神以資鼓勵，賭輸則予以毀滅的「處分」，宗教信仰竟淪爲人神之間的交易行爲，令人啼笑皆非。

如以上所言，愛國獎券對社會已造成相當大的負面影響，停辦的呼聲也時有所聞，所以對於愛國獎券的停止發行，已經是遲早的問題，但是貿然地停止發行，對社會也產生了不小的衝擊，這些衝擊，便是以下要討論的重點。

（三）愛國獎券暫停發行後的餘波

當省府於 1171 期愛國獎券開獎前夕宣布停辦，確實對社會造成不小的震撼，首當其衝的，便是銷售愛國獎券的業者。

1. 失業問題頻傳

原本從事愛國獎券販賣的業者，多半是殘障與低收入戶的民眾，這些人本來經濟情況就不甚良好，在就業市場上已經屬於較爲弱勢的族群，而現在政府突然間宣佈暫停發行愛國獎券，勢必對他們的生計造成不小的影響。因此，許多業者得知暫停發行的消息，紛紛走上街頭，表示嚴正的抗議，籲請政府顧及業者生計，「在新獎券發行辦法或彩券未正式推出前，

http://home.kimo.com.tw/taiwan_shui/photo/photo_index.htm (2002/4/1)。

⁷⁸ 〈「神明牌」全軍覆沒 樂迷上門興師問罪〉，《自立晚報》1987年8月2日，第六版。



不要停止愛國獎券的發行」⁷⁹。許多租用店面供作獎券販賣的業者，亦因為租期未到，卻無獎券可賣，面對空著的店面不知如何轉型而倍感苦惱⁸⁰。還有地方人士則認為，政府宣佈停辦愛國獎券的時機不對，因為宣布之時，尚有一期獎券正在發行，勢必會造成許多糾紛，即便停辦在即，也應等到末期開獎之後再公佈⁸¹，但對於業者而言，怎樣的時機，都已使得他們措手不及。

業者認為，即便愛國獎券不發行，大家樂的賭局還是可以藉由其他管道來開獎，因此貿然停辦愛國獎券，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標辦法，所以業者們紛紛向政府提出許多因應的建言，包括了延後停辦、發行他種彩券、或是發行賭金比大家樂還高的新賭局，藉此希望轉移大家樂的熱度，甚至有人建議，將愛國獎券改成每週開獎一次，「讓大家樂賭徒增加其發橫財夢之機會，加速其得失結果，要參與者賭得頭昏眼花，殺個你死我活，最後同歸於盡」⁸²，讓社會再度恢復安定。不過，這些辦法，並未立即受到政府的採納。儘管政府估計，全省僅只有兩百多名殘障人士依賴獎券維生，不過大多數的業者認為這個數字恐怕太過偏低⁸³，政府停掉愛國獎券，令許多無力轉業的弱勢業者，頓失生活依靠。

雖然，省府方面希望業者為了社會秩序的考量，能以忍耐的心情，顧全大局而支持政府的決定⁸⁴，但業者普遍認為，儘管政府壯士斷腕，卻也已然傷及無辜。雖然，省府已經研擬出許多相關的輔導措施，供愛國獎券的

⁷⁹ 〈殘障業者集體陳情 籲請政府照顧生計〉，《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2日，第三版。

⁸⁰ 〈抗議暫停發行愛券 雲林高雄業者今在省府會師〉，《中國時報》，1988年1月5日，第12版。

⁸¹ 〈愛國獎券停發行 大家樂迷傷透心〉，《中國時報》，1988年12月19日，第七版。

⁸² 鄧海波，〈停止發行愛券可否阻止「大家樂」賭氣之研判〉，《中國財經》241期，民國77年6月，頁57。

⁸³ 〈愛券不賣了！日子怎麼過？〉，《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0日，第三版。

⁸⁴ 〈愛券自元月起暫停發行〉，《中國時報》，1987年12月19日。



業者接受職業訓練，或是提供創業貸款，並著手修正《殘障福利法》，以期藉由補助與輔導兩方面對失業的業者給予幫助⁸⁵，但是，許多業者對於政府的政策，並未抱持樂觀的態度⁸⁶，認為這僅僅是杯水車薪，救急不救窮的方法而已。

除了業者失業，就連大家樂組頭也面臨到相當大的衝擊，許多組頭擔心，政府宣布暫停發行之後，會造成許多賭客有意在最後一期加以翻本，勢必造成相當大的資金流動，無論賭贏賭輸，都可能會引起更大的社會不安，組頭們甚至擔心會有因為賭輸而不肯付帳的情況發生⁸⁷，政府貿然停辦，確實令各方都有措手不及的感覺。

2. 「廣開賭禁」之論甚囂塵上

許多言論認為，既然此時賭風已熾，不如藉此將賭博予以合法化，讓各式各樣的賭局化暗為明，一來便於管理，二來更可補愛國獎券停辦之後政府財政上的缺口⁸⁸。這樣的風聲一出，遂有許多「可供賭博」的相關行業業者紛紛摩拳擦掌，期待分食這塊大餅，因此，像是賭馬、賽狗、鬥雞，乃至於天上競賽的鴿子，都被政府列入認為可以考慮的賭博工具⁸⁹。業者更以諸多利潤對政府與社會大眾進行遊說，認為只要一發展各式賭博，對於許多原本不足政府預算，諸如體育經費、社會福利等等項目，都可以因為開賭之後的利潤而獲得補足⁹⁰。也許是受到了這些利潤的激勵，政府有關單位便開始著手研擬各樣相關法案的修正，甚至開始規畫可以成為「賭城」

⁸⁵ 〈輔導愛券業轉業謀生 殘障福利法研擬修正〉，《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9日，第七版。

⁸⁶ 〈愛券不賣了！日子怎麼過？〉，《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0日，第三版。

⁸⁷ 〈愛國獎券停發行 大家樂迷傷透心〉，《中國時報》1988年12月19日，第七版。

⁸⁸ 〈游資充斥、賭風日熾〉，《中國時報》，1988年1月26日，第五版。

⁸⁹ 〈天上飛的也有意見 賽鴿界盼發行彩券〉，《中國時報》1988年1月5日，第十二版，以及〈游資充斥、賭風日熾〉，《中國時報》，1988年1月26日，第五版。

⁹⁰ 〈職業賽馬解禁！〉，《中國時報》，1988年1月5日，第十四版。



的離島地區⁹¹。

對於這個議題，自然激起兩方面強烈的辯論，許多被規畫為「賭博特區」地方的民眾認為，雖然賭博特區的設立，可以提供該地更多的觀光資源，但是，他們也不免擔心，賭與色不分家，連帶的負面傷害也必然會隨著賭博業而降臨⁹²。同時，也有許多反對開放賭禁的人認為，賭禁一開，勢必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政府此舉，不過是圖利少數人，或是由少數人控制而已⁹³。

不過，儘管一時廣開賭禁的言論甚囂塵上，到了後來政府仍然沒有將賭禁解除，雖然偶有許多聲音發出，但都因為政府攔阻而作罷。

3. 大家樂轉向開賭

愛國獎券的停辦，為的是將大家樂賭局予以禁絕，但大多數的警方人員對此並不抱持十分樂觀的態度⁹⁴，因為許多組頭早已研商相關的因應對策，分別朝向其他可供作開獎依據的目標，進行新一波的賭局。除了統一發票，包括儲蓄獎券、軍人儲蓄券，都被許多賭迷考慮拿來作為新的大家樂簽賭的依據。甚至開始有人引進了香港的六合彩，將其轉型成為台灣的「六合樂」，以供賭客繼續下注⁹⁵。

不過，無論是舊式是大家樂，或是新一代的六合樂，似乎在爾後的台灣社會，並未造成如 1986、87 年時期瘋狂的賭局與社會問題，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愛國獎券既然是由國家開出中獎號碼的，公信力自然較一般坊間各自開獎來得高，也容易有一個「全國性」的依據，因此，很容易造成

⁹¹ 〈天堂可待，賭城難求〉，《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3日，第三版。

⁹² 〈天堂可待，賭城難求〉，《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3日，第三版。

⁹³ 〈保守觀念開柵 社會風氣轉型〉，《中國時報》，1988年1月5日，十二版。

⁹⁴ 〈愛國獎券停發行 大家樂迷傷透心〉，《中國時報》，1988年12月19日，第七版。

⁹⁵ 〈港式六合彩、改頭換面 台式六合樂、堂堂登場〉，《中國時報》，1988年1月27日，第五版。



全國性的賭風⁹⁶。再者，大家樂從開始到瘋狂，前後將近兩三年的時間，才造成了相當的規模，如今要馬上換成另外一種開獎和下注方式，並非一蹴可幾，各地區之間，亦難立即獲得一個統一的開獎方式，加上台灣銀行將儲蓄獎券僅存數期一次開出並告終結，而軍人儲券開獎日期不一⁹⁷，僅存的統一發票又因為開獎號碼太少，中獎機率不高，勢必難以吸引賭客，所以一時令全台瘋狂的大賭局，也因為愛國獎券的停辦，民眾激情的冷卻而漸漸降溫，雖然並未完全銷聲匿跡，但以往「每逢開獎便瘋狂」的景象，的確不再了。

四、「愛國獎券」政策告終的原因分析

綜觀「愛國獎券」政策自發行到停辦，確實對當時政府的財政，提供了相當大的經濟援助，這一點確實是功不可沒的。但是，為何愛國獎券這樣一個「穩賺不賠」的政策，在發行的末期，不但衍生出許多的社會問題，最後還成為「大家樂」賭局的「陪葬品」？如果說以「大家樂」當作是愛國獎券被廢止的原因，似乎又太過武斷與空泛，畢竟，好賭並非 1980 年代之後的人才好賭，而是牽涉到人類的天性問題，但為何愛國獎券發行了將近四十年，獨在後期才掀起如此嚴重的賭風，其周遭的客觀環境如何？是否可以作為一個「國家社會」議題討論的樣本？同時，愛國獎券在「暫停」之後，似乎從未再「重新開始」過，縱然中央或地方政府，曾經嘗試許多其他相似的政策，諸如刮刮樂、社會福利愛心彩券等等⁹⁸，但卻無法再重拾

⁹⁶ 〈揮淚斬愛券可能戢賭風〉，《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0日，第三版。

⁹⁷ 〈聲東擊西、發票仍開獎 招誰惹誰、財部喊冤枉〉，《中國時報》，1988年1月26日，第五版。

⁹⁸ 令人玩味的是，2002年1月政府發行樂透，似乎讓沉寂已久的全民投注熱，再度陷入瘋狂。僅在短短的一個月間，便發行了六期之多，讓許多人不免感到似乎是當初愛國獎券的盛況再現。樂透之所以能夠打敗刮刮樂、公益彩券等等相類似的政策，成為全民熱心參與的活動，其原因為何？社會背景為何？政府發行的目的又如何？若與愛國獎



五〇年代愛國獎券的風光，其中的原因又是如何？都將是本段討論的重點。首先，筆者擬先從利益衝突的角度，開始談起。

（一） 國家社會利益衝突

有些研究政治經濟的學者認為，一個政府（或說國家機器）與民間社會的互動上，往往有三種不同的本質，它不但對於這個社會具有「保護性」（protective）和「生產性」（productive），而且在某些程度上還有「汲取性」（exploitative）的角色。保護性的政府首重維持國內秩序與對抗外侮；生產性則投入生產事業以產生社會利潤，至於汲取性政府對民間社會則採取主動的干涉態度，以求得國家機器本身的最大利益為目標⁹⁹。在資源稀少、機會有限的前提下，政府勢必得從民間社會汲取資源，甚至與民爭利，因此，若從汲取性國家機器的角度來審視愛國獎券的發行動機，應當頗有幾分道理。

愛國獎券的發行，可以算是省府一項解決財政問題的傑作，事實證明也是如此。探究 1950 年代的台灣，適逢大亂剛過，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受到相當程度的打擊，這樣的不安，表現在人民對新台幣的不信任感上。因此，政府對於當時的外匯、黃金都會有相當嚴格地管制，以免於 1949 年嚴重的通貨膨脹再度發生。所以，從貨幣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適當地控制貨幣發行量，可以有效地免除通貨膨脹的危機。但這樣的理論，說則容易，如何重新建立人民對貨幣的信心，則並非易事。而愛國獎券的出現，恰巧給予新台幣一個轉危為安的機會。

券發行的背景相較之下，似乎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值得注意的是，樂透的彩金高低，主要依賴的是消費者投注總金額的大小，並非如愛國獎券般固定金額的第一特獎，嚴格來說，樂透可以視為是一種由政府作莊的「大家樂」。惟此議題並非本文重點，故不贅述，有待更多學者先進做更深入的研究。

⁹⁹ 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再版三刷），頁84-85。



以許多落後國家發行獎券的例子來看，獎券雖然面額不高，但是卻對人民有相當大的吸引力，藉由獎券的賣出，使得人民樂於用貨幣進行物品（獎券）的交換，等於是在每一期的獎券發行當中，讓許多貨幣重新回到政府的手中¹⁰⁰。五〇年代的台灣，雖然不能算是落後，但是離「開發中國家」確實仍有段距離，故以此理論觀之，頗有相似之處。同時「獎券的期望值遠低於票面價值」，本身就是一場不公平的遊戲¹⁰¹，所以政府站在莊家的地位，永遠是穩賺不賠的。所以就國家的角度來看，自然視獎券有如搖錢樹一般，不肯放棄其獨佔利益的地位。

正由於獎券具有獨佔性，政府更不會輕易將這樣的機會交由民間自我辦理，畢竟，除了利益上的考量，這樣的議題本身也有「道德」上的考慮。如果放任民間自辦，雖然可以因為競爭而增加獎額，但卻也很容易失控，學者以為，這就好比鴉片一樣，不能因為要滿足人民的需求，而放任鴉片的供給，所以必須將這種會令人上癮的行業，收歸國家，甚至禁絕¹⁰²。

但是這樣的說法，在百姓的眼中，無疑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政府可以帶頭開賭，為何百姓不能自己聚賭？難道只因「愛國」二字，就可以一切「就地合法」嗎？而且，就如前所提及的「大家樂」這種民間自行辦理的賭局，不但免去了龐大的人事成本，而且可以對於同一個號碼無限制地下注，而不用擔心被別人買走。雖然輸則傾家蕩產，但是若是一旦押中，榮華富貴到手擒來，這樣的獲利方式，遠比愛國獎券的誘因大得多。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民眾自辦賭局，無疑是「與『府』爭利」，特別

¹⁰⁰ 金神保，〈比較分析 已開發國家 開發中國家獎券的背景與意義〉，《中國論壇》227期，頁16。

¹⁰¹ 黃榮村，〈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 剷除副作用 發展社會福利〉，《中國論壇》227期，頁21。

¹⁰² 朱雲鵬，〈省思愛國獎券的角色 善用積極面 注意後遺症〉，《中國論壇》227期，頁19。



是每當開獎前後，不但不是貨幣回籠的時機，反倒是貨幣流失的時候，對於財政上的安定，以及政府在經濟上的掌控，是非常不利的一件事，所以，兩害相權取其輕，愛國獎券只好停辦了。

(二) 社會背景改變

如前所述，五〇年代的台灣，人民對於中愛國獎券的企求與夢想是相當大的。當時中個二十萬，中獎者多半以此當作基本資金，來開展自己的事業；或是購地購屋來置產，以使獎金變得更加有價值。但是，台灣的社會經濟漸漸發展之後，國人國民所得提高，第一特獎的誘因已經不若當時豐厚，加上物價亦逐年增長，原本二十萬足以成家立業，現在即使是一兩百萬，似乎都有些拮据¹⁰³。從表三當中可以看出，歷年來第一特獎相對於每人每年國民所得的比例，由 1950 年代的 142 倍降為 1987 年的 6 倍，可見第一特獎的風光，已不復以往了。

表三 歷年第一特獎金額與平均國民所得比例表

年代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1)	第一特 獎金額 (2)	(2)÷(1)	年代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1)	第一特獎 金額 (2)	(2)÷(1)
1950	1,407	200,000	142	1969	14,417	200,000	14
1951	1,913	200,000	105	1970	16,407	500,000	30
1952	2,471	200,000	81	1971	19,278	500,000	26
1953	2,608	200,000	77	1972	24,564	500,000	20
1954	2,989	200,000	67	1973	32,408	500,000	15
1955	3,296	200,000	61	1974	33,811	500,000	15
1956	3,704	200,000	54	1975	39,559	500,000	13
1957	4,004	200,000	50	1976	45,330	500,000	11
1958	4,454	200,000	45	1977	53,303	1,000,000	19

¹⁰³ 金神保，〈比較分析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獎券的背景與意義〉，《中國論壇》227期，頁17。

1959	5,209	200,000	38	1978	63,275	1,000,000	16
1960	5,666	200,000	35	1979	77,575	1,000,000	13
1961	6,056	200,000	33	1980	89,868	1,000,000	11
1962	6,657	200,000	30	1981	94,647	1,000,000	11
1963	7,563	200,000	26	1982	103,093	1,000,000	10
1964	8,110	200,000	25	1983	114,511	3,000,000	26
1965	8,848	200,000	23	1984	119,272	3,000,000	25
1966	9,957	200,000	20	1985	137,992	3,000,000	22
1967	11,316	200,000	18	1986	154,229	3,000,000	19
1968	12,804	200,000	16	1987	166,758	*1,000,000	6

資料來源：平均國民所得：林瑞麗、廖節惠、趙春美（編），《台灣銀行五十年》，頁 80-81。

第一特獎金額：張勝彥（編纂），《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志》，頁 380-382。

*1987 年 3 月取消第一特獎（1152 期），最高獎額為頭獎 1,000,000 元。

所以，隨著時代的不同，社會環境與生活條件都已經改變，人民對於愛國獎券的期待，似乎已沒有當時那麼高了，就在發行後期，台幣開始升值，股市也開始步入軌道，甚至之後在 1989 年股市的加權股價指數突破了萬點關卡，台灣由以往的輸出導向國家，向輸入導向國家邁進，可見此時的台灣經濟情況遠遠好過五〇年代的局面，但是隨著人民經濟狀況的好轉，許多價值觀念也不斷地在改變，對於金錢的看法，對於投資報酬率的計算，都比以往更加精明。儘管省府財政廳幾經改變愛國獎券的遊戲規則，企圖拉抬愛國獎券的行情，但是似乎卻無法奏效。有時利用年節，增加發行，雖也造成一時的瘋狂排隊，但依舊只是曇花一現，最後歸於平靜。此時愛國獎券的存在，似乎已經是可有可無，最多只是滿足一些仍然對其有所期待的人民，以及仰賴販售愛國獎券的業者所賴以維生的工具而已，或者說，愛國獎券僅僅是社會上資金的一個出口而已¹⁰⁴，遺憾的是，這個出口對政府與大部分民眾而言，已經無法在像當初一般，鬧得沸沸揚揚了。

¹⁰⁴ 陳聽安，〈愛國獎券角色已有變化 不妨賦予新的社會意義〉，《中國論壇》227期，頁25。

（三）愛國卻不愛民

愛國獎券發行的初衷，本是以愛國為出發點，「要大家本著愛國的心情，拿出少數的金錢，積少成多，使政府得以增加一部份的收入，以補助公庫的竭蹶」，並且利用一部份的收入為獎金，使購券者一方面表示愛國，一方面試試運氣¹⁰⁵。對於未中獎之人，也以「獎雖不中，國終愛了！」當作安慰¹⁰⁶，所有的動機，都是以「愛國」作為前提，在那個國家至上的年代，這樣的要求當然也無可厚非，但是，時代已然不同以往，政府若是仍舊將獎券的收入，當作其「額外的收入」，而沒有達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目的時，人民自然會懷疑政府此一政策的存在意義。雖然，愛國獎券確實提供了許多弱勢團體就業的機會，但是這畢竟是微不足道的一項附加價值而已，最後政府仍舊是拿走了大筆的收入，至於用在哪裡，限於資料，筆者不得而知。但是從許多輿論上希望政府將獎券收入用於社會福利之上，可見政府並未將太多的獲利用於此一方面¹⁰⁷。

因此，許多學者認為，既然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偏低，不如以愛國獎券的收入當作社會福利的經費，專款專用，本來欲獲獎的目的，在無形中成為弱勢團體的幫助，這種「無形的幫助」，與當初愛國獎券的設立，對象雖不同，但目的卻一樣¹⁰⁸。可惜的是，政府恐怕並未料想到愛國獎券的停辦，更未預見到將有如此多的人面臨失業，若是即早以愛國獎券的收入用於社會福利，屆時停辦之後，即有一筆相當可觀的資金供作輔導就業與創業的基金，更不會造成後來殘障業者集體陳情，顯露出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的不

¹⁰⁵ 衣谷，〈愛國獎券〉，《自立晚報》，1950年4月19日，第三版。

¹⁰⁶ 〈戶檢·開獎·希望〉，《自立晚報》1950年4月30日，第二版。

¹⁰⁷ 文崇一，〈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剷除副作用 發展社會福利〉，《中國論壇》227期，頁22。

¹⁰⁸ 文崇一，〈取之於社會 用之於社會剷除副作用 發展社會福利〉，《中國論壇》227期，頁23。



當，爲人詬病¹⁰⁹。不過，這些恐怕都已是後見之明了。

五、結論

一個追求功利的社會或個人，常被視爲是短視而近利的；而一個關心國家前途的社會與個人，便可以貼上愛國的標籤，傳頌不已。但是愛國與個人利益的追求，往往是魚與熊掌之間的抉擇，「既能表示愛國，又能使你發財」的機會畢竟不多¹¹⁰，而愛國獎券的出現，卻爲兩者之間，架起了一條理直氣壯的橋樑。

政府藉由愛國獎券，作爲其「汲取性」功能的工具，藉以抒解本身財政上的缺口，穩定政權。從實際的數據上，這樣的目的，確實已經達到。而且，在那個兵馬倥傯的年代中，愛國獎券的出現，適時地轉移了民眾對時局茫然的心理，即便國際局勢、兩岸關係是如此的晦暗不明，無論韓戰、越戰打得如火如荼、八二三砲戰殺得昏天暗地、中（指中華民國）美關係陷入低潮，愛國獎券卻依然照開不誤，從財政或是政治的角度來看，都起了一定程度安定民心與轉移民眾注意力的作用。

同時，由於愛國獎券在一般市井小民心中，充滿了期待與幻想，許多的文藝創作，便以此爲題，將愛國獎券帶入生活之中，儼然成爲人民生活裡的一部份。但是，誰也沒有料到，愛國獎券就像一把兩刃的劍，一方面達到了鞏固財政的目的，另一方面卻也擴大了民眾的胃口。

¹⁰⁹ 〈重視殘障者的福利保障〉，《中國時報》，1987年12月23日，第二版。

¹¹⁰ 〈一架無知的搖獎機〉，《自立晚報》，1950年4月27日，第二版。



當社會經濟條件改善之後，愛國獎券的政策卻依然故我，未見轉型，更未見政府將收入用於需要之處。加上人民對於愛國獎券的期待感與新鮮感也漸漸冷淡，填滿這片心靈空虛的，竟是令全省上下一片瘋狂的大家樂賭局。畢竟政府可以「放火」，百姓為何不能「點燈」，使得國家與社會展開一場拉鋸之戰，誠如莊子所言：「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¹¹¹，偷了小東西的人被處以極刑，但是真正偷竊了百姓民脂民膏的「高官顯貴」，卻被視為是「仁義」的象徵。在這種邏輯之下，人民自開賭局的結果，是想當然耳的。而原本應該只是單純「政治目的」的政策，後來卻轉形成「財經問題」，最後竟演變成「社會新聞」，在人民一陣撻伐之聲中，愛國獎券的發行劃下句點。

愛國獎券因大家樂而告終，頗有「我不殺伯仁，伯仁卻為我而死」之嘆，但暫停發行之後所帶來更多擺不平的社會問題，卻是執政當局所始料未及的。

綜觀整個愛國獎券政策的施行，其中不免有所瑕疵，但這個政策為那個時期的政府所帶來的財政收益、為當代人民所給予的夢想期盼，卻是不可諱



圖八 在大陸地區亦處處可見彩票投注站林立

圖七 「愛國獎券不敵大家樂」諷刺漫畫

¹¹¹ 《莊子》，〈胠篋第十〉。

¹¹² 圖片資料來源：筆者攝於廣州市廣衛路彩票投注站。2002年1月26日。

言的。其後，雖然政府欲再度發行與愛國獎券相類似的彩票以解決財政上的赤字，但是不但在發行權上，或是收入分配上，早已吵得震天價響；再者，市面上似乎沒有熱烈的迴響，畢竟時代背景已然不同，已經擴大的胃口，實在難以爲此小小金額而滿足。

而近來吵得天翻地覆的「樂透」，讓大眾沈寂已久的心靈，再度被搖醒；平心而論，所謂「樂透」，只不過是一種由政府帶頭的大家樂賭局而已，無論下注的手續、狂熱的程度、乃至於求神問卜、殺「神」報仇的結局，似乎都是如出一轍的。唯一不同的是，以往的大家樂，是政府政策下的一種「變態」產品；而現在的樂透，卻是政府投身參與的大政方針，也許，政府早已深切體認到，「好賭」，早已深植人心，若能趁此之便，解決財政上的問題，也不失爲一個好辦法。問題是，這就好比潘朵拉的盒子一樣，一旦打開，許多的困擾也隨之而來，如何在「賭」與「愛國」、「福利」、以及「公益」當中，取得一個平衡點，便考驗著執政者的智慧與能力了。

